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開始經營報廢汽車貿易業務
及
恢復買賣**

開始經營報廢汽車貿易業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式開始經營報廢汽車貿易業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開始經營報廢汽車貿易業務

本公告乃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而刊發。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式開始經營報廢汽車貿易業務，此乃透過由(1)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ne Wise Holdings Limited（「**Fine Wise**」）；(2)一所以美國為基地之報廢汽車供應商（「**供應商**」）；及(3)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Hota (USA) Holding Corp.（「**Hot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方式進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Fine Wise及Hota將為美國加州供應商出口報廢汽車壓縮部件（不包括壓縮成磚狀之汽車廢料）之合作夥伴，初步期限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框架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書表示反對，否則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

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已保證將向Fine Wise及Hota提供充足之報廢汽車壓縮部件。供應商進一步保證，於框架協議生效起一年期間，供應商將根據個別採購訂單不時應Fine Wise及Hota之要求提供不少於100,000台報廢汽車壓縮部件。然而，為免生疑慮，Fine Wise及Hota不向供應商作出有關最低採購量之保證。

報廢汽車壓縮部件之價格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有關網站(<http://www.scrapmetal.org>)所公佈之重金屬廢品價格或框架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參考來源後根據個別採購訂單釐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其他商機，以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拓展至具有重大發展潛力之新業務領域。

透過其於Hota之權益，本集團能夠享有作為中國最大持牌報廢汽車進口商及回收商之一所帶來之利益。倘Hota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末在張家港開始營運並提早從事報廢汽車購買及特定零件預加工之海外業務，則正式訂立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從事報廢汽車貿易業務，而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於金屬回收行業之投資進行垂直擴展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預期Hota將成為本集團報廢汽車貿易業務之固定客戶之一。

就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直接把握回收報廢汽車金屬及物料所呈現之蓬勃商機，故董事對報廢汽車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張維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珪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